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创新高科技”）、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迪睿诚”）及上述单位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60万元。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张宇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协同创新高科技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等	市场价	700	2.11	98.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设备	协同创新高科技	销售产品和设备	市场价	100	0	7.59
向关联方购入、租入、租出房产	协同创新高科技	房屋租赁(租入)	市场价	150	31.99	107.05
	兆迪睿诚	房屋租赁(租入)	市场价	10	3.20	2.34
	小计			160	35.19	109.39
合计				960	37.3	215.43

注：表中数据为含税金额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协同创新高科技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等	98.45	300.00	0.23%	-67.18%	2022 年 4 月 9 日
	小计		98.45	300.00		-67.18%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协同创新高科技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等	1,150.44	4,000.00	8.37%	-71.24%	
	小计		1,150.44	4,000.00		-71.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设备	协同创新高科技	销售产品和设备	7.59	100.00	0.01%	-92.41%	
	小计		7.59	100.00		-92.41%	
向关联方	兆迪睿诚	房屋租赁(租入)	2.34	10.00	0.15%	-76.60%	
租入、租出房产	协同创新高科技	房屋租赁(租入)	107.05	180.00	6.84%	-40.53%	
	小计		109.39	190.00		-42.43%	
合计			1,365.87	4,590.00		-70.2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受需求下滑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市场变化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减少对关联方原材料采购，同时取消了部分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等，因此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低于预计的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实际需求而减少设备、商品的采购，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表中数据为含税金额。

(四) 近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050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彩虹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兰金四路19号华瀚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3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商务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信息咨询及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培训、企业孵化器管理、展览展示策划及会展服务、3D打印技术及产品、3D打印设计、材料、设备、工艺、软件、三维打印服务和应用平台及软件平台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主要股东	本公司持股28.5760%、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9.9973%、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1440%、深圳艾德莱特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8587%、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持股1.4240%、广东星之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协同创新高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彩虹女士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姚彩虹女士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的规定，协同创新高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	该主体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51,860.20元、净利润-1,716,935.33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0,167,969.75元，净资产22,363,328.5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人：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0380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707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	侯若洪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兆迪睿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全资的公司，公司董事张宇锋先生任兆迪睿诚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的规定，兆迪睿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23,319.89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74,385,896.28元，净资产58,208,376.4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本次交易也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付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今后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未发生直接的关联交易。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所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约为37.30万元。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全年预计金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受需求下滑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需求而减少设备、商品的采购，是基于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经营所做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